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長照服務資源

一、現況

本部近年來為發展與佈建社區化、在地化及普及化之長照資源網絡，自 100 年起於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偏遠鄉鎮長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或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連結當地資源，並提供各項長照服務，提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可近性與完整性。原 89 處長照資源不足區均已設有服務據點或其他服務資源；其中 29 處係屬原住民鄉長照資源不足區，至 105 年 7 月已補助 22 處原住民鄉設立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原住民族地區共服務 4,004 人。

另 55 處原住民鄉鎮市區（其中屬山地原住民部分計 30 處，平地原住民計 25 處）長照資源發展情形，目前均提供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另於 10 鄉鎮市區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14 鄉鎮市區設有 24 所托顧家庭，15 鄉鎮市區設有 33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1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48 鄉鎮設有 48 個營養餐飲單位及 15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原住民人數 4,032 人。

二、長照服務人力

（一）長照服務人力現況

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計有 1,771 人、家庭托顧有 31 人、日間照顧 25 人，計有人力 1,827 人。另自 100 年起推動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05 年 10 月共培訓照管專員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共計 1,347 人。

(二) 發展及培訓長照服務人力

1. 為充實及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本部已完成長照醫事人力三階段培訓課程規劃，並自 99 年起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使長照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昇專業照護能力，並更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
2. 為提升原(偏)鄉長期照護量能，充實當地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在地之照管專員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本部自 100 年起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另為促進長照人員服務之多元化發展，除原有專業訓練，並於個案探討或實習課程納入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課程訓練，並敦聘具原鄉文化敏感度之學者專家擔任課程講師，以增建長照人員對在地文化瞭解與融入。
3. 另為提供長照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本部刻正建置長照醫事專業培訓共同課程之數位化課程及學習平台，預計於 106 年上線，避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影響受訓意願。
4. 目前照顧服務員之培訓來源，主要係透過職業訓練體系，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取得結業證書

者，為強化原鄉在地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工作，目前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業已放寬開班人數限制，增加培訓的彈性與授課班數。

5. 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多地處偏遠，為鼓勵在地照顧服務人力投入，本部前經會同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推動情形，考量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所定之實習課程 40 小時（含回覆示教 10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有其必要性，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倘無合格訓練場域，則放寬培訓單位可運用現有場地及服務單位，連結專業師資在地就近受訓；涉及實務操作，缺乏相關設施設備部分，培訓單位得另行結合相關訓練場所（如學校、醫院等）協助學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

貳、未來規劃

為規劃發展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服務模式，長照十年計畫 2.0，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規劃具原鄉特色之長照服務模式，並於原住民族專章中納入文化敏感度議題。另為鼓勵在地照管人力發展，原民會擬建立原住民族地區薪資加給制度，以規劃符合原鄉環境之長照服務體系。

一、擴大服務對象

- (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之規劃原則，是以 65 歲以上因老化而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者(失能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惟基於山地原住民所處偏遠地區之醫療及照顧資源較為缺乏，並衡酌經費之可

負擔性，爰長照 1.0 先調整適用年齡，將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失能者納入長照 1.0 之服務對象。

- (二) 長照 2.0 為回應民眾照顧需求，並考量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基此，長照 2.0 對於原住民族服務對象部分業擴及 55 歲至 64 歲之平地原住民失能者。

二、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一) 鑑於家庭托顧可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目標，並符合原鄉地區文化背景與在地特性，本部業積極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專業民間單位招募與督導托顧家庭，加強原鄉地區設立托顧家庭，以回應原鄉地區長者之長照需求。
- (二) 另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同時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充實與均衡偏遠地區長照資源。
- (三) 為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本部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首波試辦業通過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卓溪鄉、玉里鎮)以及桃園市(復興鄉)等原鄉地區辦理，未來將賡續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積極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出具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之規劃，專案審查後補助辦理。

三、 人才培育與留任

- (一) 為鼓勵照顧服務人力投入原住民族地區，針對服務原住民族地區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補助交通費，並研議額外原住民族地區工作加給或津貼，強化投入之意願。
- (二) 另對於現行照顧服務單一補助標準之現況，分析居家服務營運合理成本，規劃依不同區域、時段或對象加權計算之可行方式，給予差別給付。
- (三) 協同勞動部規劃研議「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在地服務單位可就近自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至資源較為匱乏之鄉鎮（如原鄉、偏鄉及離島），若較缺少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亦可由在地居家服務單位申請自行辦理訓練，並結合服務個案進行實習，同時提升資源不足區域之照顧服務量能。

參、 結語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之在地長照服務，較能貼近原住民族失能者在地終老之需求。本部在發展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之推動策略下，未來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並廣納各界意見，克服目前原鄉長照人員薪資待遇低、交通不便、人力留任及相關法規無法適用於原鄉等困難，為原鄉留住長照人才，為部落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創業，並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讓部落長者尊嚴的在地終老。

為規劃發展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服務模式，

長照十年計畫 2.0，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規劃具原鄉特色之長照服務模式，另行政院於 10 月 19 日召開原住民族長照分工會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計畫由原民會及本部共同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